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凤住建字〔2020〕6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凤台县公共租赁住房 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凤台分中心：

根据淮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淮南市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淮保办【2020】5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县2020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登记、审核工作，进一步解决各类群体的住房困难，经研究决定从4月13日起，开展2020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2/2}

一、工作时间安排

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家庭及已入住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的家庭均应参加集中申请（年审）登记。年度集中受理期后先行按照市场租金标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如符合较低档次租金标准家庭类型的，也要参加此次年度集中申请。

申报时间：

4月13日至5月31日为乡镇（社区、村）受理、初审、复审、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公示阶段

6月1日至7月31日为县住房保障部门资格核定、终审、拍照、公示阶段

8月1日至9月30日为申请户信息比对阶段

10月31日前为县财政部门将租赁住房补贴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11月30日前县住房保障部门分批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到位

各部门均须严格遵照时间节点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工作部门职责

各社区居委会（行政村）负责受理、初审、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复审、复审公示。

县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向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经核定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核对报告。

县人社部门负责在凤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人才引进人员学习就业情况、退休人员工资的核定及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县公安局负责申请人家庭车辆信息的查询工作。

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工作。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公积金信息的查询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工作。

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申请家庭住房情况审核、住房保障资格核定、住房保障资格公示，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名单核定工作。县住房保障部门指导各乡镇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工作。

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范围

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应符合以下四类群体之一：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含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等。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家庭成员具有凤台县城镇户籍。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2019 年度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度凤台县城市低保收入标准 1.6 倍（低于 11385.6 元，含 11385.6 元），家

庭人均自有住房（含自有私房和承租公房，下同）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不含 15 平方米）。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

2、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19 年度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度凤台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低于 42696 元，含 42696 元），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不含 18 平方米）。

（二）在凤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全日制大中专院校、职校、技校毕业，在凤台县城内工作（含灵活就业及创业）。申请人未婚的，可单独申请；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申请家庭于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无自有住房。

（三）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人具有本县非城镇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外地市户籍，在凤台县城内工作（含灵活就业及创业）；申请人未婚的，可单独申请；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申请家庭于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无自有住房。

2019 年度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度凤台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低于 42696 元，含 42696 元）。属于县人社部门认定的符合我县人才引进政策的人员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四）自有住房经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视为无自有住房，可申请租用公租房。

四、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对象范围

新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应符合以下四类群体之一：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家庭成员具有凤台县城镇户籍，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2019 年度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度凤台县城市低保收入标准 1.6 倍（低于 11385.6 元，含 11385.6 元），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含自有私房和承租公房，下同）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不含 15 平方米）。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家庭成员具有凤台县城镇户籍，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2019 年度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凤台县城市低保收入标准 3 倍（低于 21348 元，含 21348 元），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不含 15 平方米）。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

- 1、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未满 5 年。
- 2、具有本县户籍或持有本县居住证。
- 3、在凤台县辖区内工作，已缴纳社会保险。
- 4、申请人未婚的，可单独申请；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配偶符合新就业无房职工条

件的，可以同时申请；配偶不符合新就业无房职工条件的，只针对申请人进行保障。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在本县无自有住房，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6、申请人未婚的，且申请人父母为本县户籍的，其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应低于 18 平方米（不含 18 平方米），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保障政策。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四）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1、申请人具有本县非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县居住证。

2、在凤台县城内工作，已在本县连续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年及以上。

3、申请人未婚的，可单独申请；申请人已婚的，须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申请。配偶符合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住房补贴；配偶不符合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条件的，只针对申请人进行保障。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县无自有住房，未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5、申请人未婚的，且申请人父母为本县户籍的，其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应低于 18 平方米（不含 18 平方米），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保障政策。

6、2019 年度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年度凤台城市低保收入标准 3 倍（低于 21348 元，含 21348 元）。

7、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

五、租赁补贴计算方法

（一）根据住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综合考虑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补贴标准。2020 年凤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

（二）县标准补贴面积为 15 平方米/人。

（三）按照保障家庭情况进行分档发放租金补贴，划分为三类发放标准：

一类标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参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100% 发放。

二类标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参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80% 发放。

三类标准：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参照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60% 发放。

(四) 租赁补贴额度=租赁补贴标准*补贴面积(保障面积-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保障群体家庭人数。

六、申请受理渠道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较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在凤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凤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其他有住房需求的群体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县城镇户籍的申请户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本县非城镇户籍或外地市户籍在凤工作的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非本县城镇户籍又无工作单位的向现居住所在地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七、申请、审核工作流程

各级工作部门均应按照纸质申请材料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两种工作流程同步操作的方式完成审核、公示、上报、驳回等工作。

(一) 初审部门工作流程

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初审单位应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在初审单位辖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复审部门工作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初审单位上报初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复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复审单位应自提出复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复审单位辖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住房保障部门汇总。

（三）住房保障资格核定

申请家庭经住房情况、收入及财产情况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及县住房保障部门单位所在地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四）异议复核

社区、乡镇在审核申请人材料时，对于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者退回申请，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单位申请

复核。审核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原审核意见错误的，应当改正，并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原审核意见正确的，应当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五) 优先分配有关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障对象，优先予以保障：

- 1、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 2、孤寡老人、四级以上的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 3、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4、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的家庭；
- 5、符合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

(六) 各乡镇报送资料时要保证申请人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整洁性，县住房保障部门终审时，将不再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加强管理部门机构建设，落实社区等业务受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办公设备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 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各乡镇要继续加大对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配备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管理。要严格落实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及时准确公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信息、房源信息、分配过程信息、分配结果信息、租赁补贴发放信息等各类信息，增强住房保障信息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护申请家庭信息安全

对于涉及申请家庭人员的户籍、住房情况、收入情况、家庭资产情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各工作部门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相关核查部门仅可在核查申请家庭成员住房情况、收入情况时调阅，查询相关信息，严禁将申请人信息外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隐私的保护，依法依规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时，严禁公开申请人个人手机及住宅电话号码，严禁公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号码，严禁公开申请人详细房屋坐落地址（含户籍地址、现住址、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地址）。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张贴公示，并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多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五）强化投诉受理机制

各乡镇要完善监察、住房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投诉受理机制，公开通信地址及电话号码，多渠道，多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取证，及时查处，保证所有举报案件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调查、反馈和答复。

九、本通知时间效力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文件下发之后申请，审核的标准依据此文件执行；文件下发之前的申请，审核认定的标准不依据此文件。

